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仲執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泰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光輝

相 對 人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

法定代理人 鄭朝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仲裁判斷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仲裁協會於民國115年4月13日所為113年度臺仲聲字第12號
仲裁判斷書主文第一項所載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
同）1,796萬9,689元，及自112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
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及主文第二項所載「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負
擔95%」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「鳳山溪水月意象景觀橋新建工程
案」給付工程款爭議事件，業經臺灣仲裁協會於民國115年4
月13日作成113年度臺仲聲字第12號仲裁判斷書，然相對人
迄今仍未依該仲裁判斷書主文履行給付義務，爰依仲裁法第
3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就該仲裁判斷主文內容准予強制執行
等語。

二、按仲裁人之判斷，於當事人間，與法院之確定判決，有同一
效力；仲裁判斷，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，方得為強制執
行，仲裁法第37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前開仲裁判斷書及更正判
斷書為憑，且該仲裁判斷書及更正判斷書已合法送達相對
人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仲裁判斷事件全卷核閱無訛，復查前

01 開仲裁判斷並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故本件聲請於
02 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依臺灣仲裁協會115年5月7日臺
03 營仲字第115121號函可知仲裁費用為244,764元，相對人即
04 應負擔232,526元（計算式 $244,764 \times 0.95 = 232,525.8$ ，小數
05 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附此敘明。

06 四、依仲裁法第52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
07 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上茹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2 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13 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15 書記官 謝佩芸